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信用卡訂閱、捐款單

填妥後請傳真至 (02) 2706-0247；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您提供給本刊的個人資料，本刊僅用於雜誌、收據寄送及請領款項之用，不會移作他途，請放心！

消費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約商店代號：0131604342

信用卡號：\_\_\_\_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年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同)：\_\_\_\_\_

● 雜誌 \_\_\_\_\_元

● 捐款 \_\_\_\_\_元，是否同意具名於捐款芳名錄？  同意  不同意

合計金額：\_\_\_\_\_元 授權號碼 (持卡人免填)：\_\_\_\_\_

我 是： 新訂戶  續訂戶；訂戶編號 CR：\_\_\_\_\_

訂閱期刊：新訂戶： 一年 1,000 元  二年 1,800 元

續訂戶： 一年 900 元  二年 1,620 元

訂閱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收件人：\_\_\_\_\_  女士  先生 E-mail：\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寄書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敬請確認收據抬頭，收據開立後若需更改，請於收到五日內聯絡寄回，並請自付掛號郵資。)

收據寄發地址：\_\_\_\_\_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01740691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元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 消費項目： 雜誌  捐款 (請務必勾選)

● 訂閱期刊：\_\_\_\_\_年\_\_\_\_\_元

● 捐款 \_\_\_\_\_元

● 是否同意具名於捐款芳名錄？  同意  不同意

● 我是  新訂戶  續訂戶 訂戶編號 CR \_\_\_\_\_

● 訂閱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

● 收件人：\_\_\_\_\_  女士  先生

●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 寄書地址：\_\_\_\_\_

● 收據抬頭：\_\_\_\_\_

● 統一編號：\_\_\_\_\_

● 收據寄發地址：\_\_\_\_\_

★ 本雜誌以平信郵寄，若欲以掛號郵寄請另加每年240元郵資。

戶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姓名 寄 款 人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感謝您支持消保運動，發揮螞蟻雄兵之力，訂閱基金會「消費者報導」雜誌/捐款給消基會，挹注本會最大的經費來源，本刊亦當努力以赴，編製一本內容充實、有益消費環境的刊物，以饗讀者。

您所提供的各項資料 (姓名、電話、E-mail、信用卡卡號、地址、持卡人簽名、收據抬頭、統一編號)，我們僅作為請款及收據寄發、報帳和寄送雜誌給您所用；為昭公信，我們將您在消基會網站放上「捐款芳名錄」，如您不希望放上您的個人資料 (大名、捐款金額、收據單號)，請勿勾選。

我們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您，我們僅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使用在寄送本次您所指定訂閱的消費者報導與收據之用，不會移作他途，而該份個資也將會留存10年 (以最後一次使用起算) 後銷毀，請放心！在我們蒐集您的資料後，您擁有同法第9條之權利可供行使。

再次感謝您的支持，也希望我們可以一起攜手創造更美好的消費環境^^

訂閱期刊：新訂戶：一年 1,000 元 二年 1,800 元  
續訂戶：一年 900 元 二年 1,620 元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廣 告 回 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5400號

平 信

10647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0 樓之 3 之 4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收

請沿虛線對折

您可以利用下列 4 種方法訂閱「消費者報導」雜誌或捐款

1. **傳真訂閱／捐款**  
填妥信用卡訂閱單上所需資料後，傳真至 (02) 2706-0247 本刊出版部。  
傳真完畢請再來電確認。

2. **回函訂閱／捐款**  
填妥信用卡訂閱單上所需資料後，對摺釘好，免貼郵票直接投郵即可。

3. **劃撥訂閱／捐款**  
請沿虛線剪下本刊所附劃撥單，或取用郵局劃撥單，填妥所需資料後，至郵局劃撥  
帳號：0174069-1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4. **現場訂閱／捐款**  
歡迎蒞臨消費基金會臺北主事務所或各分事務所，就近辦理訂閱或捐款。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9：00～17：30  
詳細地址、電話請參閱雜誌版權頁。

如有任何訂閱或捐款疑問，請逕洽本刊出版部。電話：(02) 2700-1234 轉 221, 241

## 請寄款人注意

-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  
抵付票據之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  
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  
如有不符，各局應委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須由帳戶內扣手續費。

為配合郵局劃撥單改為一聯的方案，本會劃撥單改為目前的格式，若不敷使用，請改用郵局空白劃撥單，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交易代號：0501、051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mm (80g/m<sup>2</sup>) 保管五年